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34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宗和、李錦鳳、葉宗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